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BAZXCG-2025-00300 的 深圳市宝安中学（集团）第二实验学校考场防作弊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的招标文件，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 7、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深圳市龙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翻身社区 47 区美加 39 栋航空大厦 50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谢丽芳；

电话：0755-29123451 ；

日期：2025 年 08 月 01 日



二、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



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龙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8 月 01 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3.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且已在规定章节中提供的，此处不重复提供。）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已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已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已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已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已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已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已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9. 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注：（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或者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2）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

3.2.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货物（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货物清单明细”的“货物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货物（标的）为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货物；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第四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货物清单明细”的“标的所属行业”一栏为准），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货物制造商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

第六、七、八处，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九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3）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4）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



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6、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含义不明确的，应按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无。

3.2.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类）

无。

3.2.3.监狱企业声明函【货物类，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无。



四、项目详细报价

4.1.分项报价表

序号	采购计划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预算金额(元)
1.	JYCG-D ECL-202 5-29363	作弊防控管理平台	五岳鑫	RCPM-100	北京	北京汇隼五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44370	44370	468000
2.		高科技屏蔽终端 (含信号屏蔽器)	五岳鑫	RCPC-100	北京	北京汇隼五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	套	4680	196560	
3.		身份验证终端	五岳鑫	EIAT-100A	北京	北京汇隼五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	台	4860	131220	
4.		身份验证终端支架	五岳鑫	定制	北京	北京汇隼五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	套	680	18360	
5.		金属探测仪	中科盾	MD3003b1	深圳	深圳中科盾科技有限公司	30	套	600	18000	
6.		充电柜	鑫欧辰	定制	洛阳	洛阳欧辰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1	台	5000	5000	
7.		网线	秋叶原	QS2619BT305	深圳	深圳市秋叶原实业有限公司	17	箱	900	15300	
8.		电源线	金环宇	ZC-RVV3*2.5	深圳	深圳市金环宇电线电缆	1200	米	8	9600	



					缆有限公司					
9.		线槽 1	佛塑	PVC4	佛山	佛山佛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	米	6	2400
10.		线槽 2	佛塑	PVC6	佛山	佛山佛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	米	10	3500
11.		线管	佛塑	PVC20	佛山	佛山佛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	米	8	2800
12.		插排	公牛	GN-B3043	宁波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	套	70	1890
13.		辅材辅料	佛塑	定制	佛山	佛山佛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批	1000	1000
合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小写：450000 元 大写：肆拾伍万元整										

注：1. 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 “品牌”可以与商标一致，也可以填写便于区分其他公司商品的制造商简称或者制造商认可的品牌名称。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一项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将按照一项普通招标技术要求（一般参数/普通参数）负偏离扣分处理。

3. 如所投货物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型号的货物，可以在“规格/型号”栏目仅填写规格信息而不填型号信息（型号信息用“定制”描述即可）；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所投货物为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但供应商却错误填报了型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一项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将按照一项普通招标技术要求（一般参数/普通参数）负偏离扣分处理。

3. “原产地”是指货物的实际生产加工地，非品牌所在地

4. 所投货物均应填写制造商名称，“制造商”是指产品品牌厂商，产品代工制造的，应填写接受委托生产制造的制造商。



5. 以上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6. 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7.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4.2.核心产品品牌

我单位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为： 五岳鑫 。

备注：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即为该单一产品。

4.3.可选配件报价清单（不包括在总报价内）

注 格式可以参照《（一）分项报价表》表格，并提供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制造商信息（没有品牌、型号的，用“定制”描述即可）、单价等详细信息

无。

4.4.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



五、经验评价

序号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时间	用户单位 联系人	用户单位 联系电话
1	深圳市龙华区潜 龙学校	新增计算机教室改造 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	2023. 4. 19	王老师	15017928156

此表格可根据评分准则要求进行调整，并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后。



5.1. 新增计算机教室改造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

5.1.1.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新增计算机教室改造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采购

合 同 书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潜龙学校

乙方：深圳市龙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13年4月19日

签约地点：潜龙学校



新增计算机教室改造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潜龙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683791074D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丰路 220 号

联系人：王老师 15017928156

乙方：深圳市龙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J7AA9N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茜坑社区观澜大道 35 号楼房二 2303

联系人：谢丽芳 18822820992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招标采购中心 LHJYJ2023022104242A 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 深圳市龙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 深圳市龙华区潜龙学校（以下简称甲方）和 深圳市龙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 附件 1、附件 2。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 ¥218000（大写 贰拾壹万捌仟元整）人民币，分项价款详见 附件 1。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



部责任。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4、乙方保证：（1）其所售或所用的产品（或材料、零配件等）质量合格，其安装、施工符合相应的规程；如果因产品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的因产品缺陷、安装施工问题造成甲方或者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2）乙方应安排具有相应资格资质、证书、能力、经验的人员进行安装、维修等；在安装、维修等过程中这些人员发生任何事故（含各种形式的财物损坏、人身损害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赔偿等，与甲方无关，此情况下，如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全部予以赔偿；乙方应自行处理其与前述人员之间的任何法律关系，如这些人员向甲方要求赔偿、付款等，此时均由乙方负责处理、赔偿、付款等，与甲方无关，此情况下，如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全部予以赔偿。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日历日）内向甲方交付货物，并完成相应的安装调试，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因交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



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

第六条 保修及其他服务

1、货物免费保修期 3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规章和“三包”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

2、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另行协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 0 元。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 0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0】%的款项；

2、全部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0】%的款项；

3、因财政资金拨款未到位而导致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合同费用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每次付款前，乙方应需先提供相应额度的正规发票给甲方，以便办理支付手续。

4、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市龙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 号：44250100008700003699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支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20】%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20】%，本



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逾期安装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或逾期安装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20】%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LHJYJ2023022104242A 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 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采购人）：

深圳市龙华区普龙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3年 4 月 19 日

乙方（投标人）：

深圳市龙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3年 4 月 19 日

6.1.2. 验收报告

二、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新增计算机教室改造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供货单位	深圳市龙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218,000.00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潜龙学校		
供货单位 验收总结	验收结论(设备实物是否与合同相符、性能是否达到参数要求、安装是否符合要求、验收是否合格等): 供货单位代表签字: 谢明芳		
建设单位 验收签字	验收小组或代表成员(签名+日期):  周冬梅 谢明芳 徐建石 梁国媛		
建设单位 (盖章)	供货单位 (盖章): 深圳市龙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6 日	 2023 年 6 月 16 日		